

沈环铁西审字〔2025〕2号

关于铁西区滑翔路3甲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青霖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西区滑翔路3甲号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铁西区滑翔路3甲号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3甲号，项目南侧隔路为滑翔五小区A区住宅，西侧隔路为滑翔五小区C区住宅，北侧紧邻滑翔五小区B区商铺、东侧为滑翔五小区B区住宅楼和商铺。

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3甲号原有加油站，对原加油站进行改造，建成后除原有站房、罩棚利旧外，其余设备设施均拆除新建。新建内容包括：3个SF双层地埋卧式油罐、6个加油岛等，建成后成品油销售量约5000吨/年，另外项目提供洗车服务，年洗车量7300辆。

项目总投资1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05万元。项目

年工作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加油服务为三班制，洗车服务为一班制。项目预计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投产。

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油泵、洗车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加油机滤芯、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油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采用“三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控制。加油过程回收的油气与储油产生的油气均引至1套油气处理装置（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4.1米高排放口排放。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加油机滤芯、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隔油沉淀池油泥及生活垃圾等。

废加油机滤芯、废活性炭、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隔油沉淀池油泥等均为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洗车间、加油区、储罐区、地下输油管线、隔油沉淀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站房（危废贮存点除外）、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职工的应急培训工作，提升职工应对环境事故的意识。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十、本项目由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铁西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铁西大队督促落实。

(盖章)

2025年2月12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铁西执法大队

经办人：陈凤鑫